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RHB01E20230230

委托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汽车物流港项目

检验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2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监管平台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发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单位名称：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99 号

电 话：96595 转-从瑞环保客户服务中心

邮 编：050062



报告编号：CRHB01E20230230

检测单位：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现场监测人员：王相雄、李元伟

检测人员：赵娜、白林红、袁月、李兰、张飞燕

基 本 信 息

委托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汽车物流港项目	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海防大街以西启建运输公司以东		
委托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2023年02月04日
采样人员：	王相雄、李元伟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2023年02月05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油膜		
备 注：	/		

检 测 项 目

油气回收：	液阻、气液比、密闭性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

执 行 标 准

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饮食业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氧化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一、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表 1：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液阻最大压力 Pa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及日期		1#	2#	3#	4#	5#	6#		
液阻 2023.02.03	加油机编号	1#	2#	3#	4#	5#	6#		
	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	13	17	21	14	19	11	≤4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28.0L/min	27	31	34	26	30	25	≤9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38.0L/min	43	47	45	42	46	41	≤155	符合

表 2：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限值	结论
2023.02.03	1#	高档	1.03	1.0-1.2	符合
	2#	高档	1.06		符合
	3#	高档	1.11		符合
	4#	高档	1.05		符合
	5#	高档	1.09		符合
	6#	高档	1.04		符合
	7#	高档	1.06		符合
	8#	高档	1.12		符合
	9#	高档	1.09		符合
	10#	高档	1.11		符合
	11#	高档	1.03		符合
	12#	高档	1.05		符合

表 3：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项目	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 Pa) 2023.02.03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储罐油气空间 L	38350
密闭性	490
限值	≥473
结论	符合

表一（续）、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表 1（续）：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液阻最大压力 Pa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及日期		1#	2#	3#	4#	5#	6#		
液阻 2023.02.04	加油机编号	1#	2#	3#	4#	5#	6#		
	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	15	16	20	13	22	12	≤4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28.0L/min	26	32	35	27	31	24	≤90	符合
	通入氮气流量 38.0L/min	45	46	43	41	47	42	≤155	符合

表 2（续）：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限值	结论
2023.02.04	1#	高档	1.05	1.0-1.2	符合
	2#	高档	1.10		符合
	3#	高档	1.13		符合
	4#	高档	1.05		符合
	5#	高档	1.08		符合
	6#	高档	1.04		符合
	7#	高档	1.06		符合
	8#	高档	1.02		符合
	9#	高档	1.13		符合
	10#	高档	1.04		符合
	11#	高档	1.11		符合
	12#	高档	1.07		符合

表 3（续）：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结果 检测项目	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 Pa) 2023.02.04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储罐油气空间 L	42140
密闭性	493
限值	≥475
结论	符合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最大 值			
油烟净化 器排气筒 出口 (18m) 2023.02.03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	m ³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饮食 业油烟 排放标 准（试 行）》 （GB18 483-200 1）表 2 标准要 求	/
	运行灶对应 投影面积	m ²	3	3	3	3	3	/	/		/
	折算基准灶 头数	个	2.73	2.73	2.73	2.73	2.7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54	6075	6220	6179	6180	6220	/		/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9	1.15	1.20	1.12	1.20	/		/
	折算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2	1.31	1.36	1.40	1.40	≤2.0		达标
油烟净化 器排气筒 出口 (18m) 2023.02.04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	m ³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饮食 业油烟 排放标 准（试 行）》 （GB18 483-200 1）表 2 标准要 求	/
	运行灶对应 投影面积	m ²	3	3	3	3	3	/	/		/
	折算基准灶 头数	个	2.73	2.73	2.73	2.73	2.7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052	5974	6125	6077	6007	6125	/		/
	实测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7	1.18	1.20	1.23	1.37	/		/
	折算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0	1.32	1.34	1.35	1.50	≤2.0		达标

表三、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3	参照点 1#	0.47	0.36	0.51	0.5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监控点 2#	0.69	0.76	0.84	0.70			
	监控点 3#	0.80	0.65	0.77	0.72			
	监控点 4#	0.86	0.78	0.67	0.82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86	0.78	0.84	0.82			
一氧化碳 (mg/m ³) 2023.02.03	参照点 1#	0.6	0.5	0.7	0.6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2.3	2.1	2.4	2.6			
	监控点 3#	2.2	2.5	2.8	2.7			
	监控点 4#	2.5	2.7	2.6	2.9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5	2.7	2.8	2.9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02.03	参照点 1#	0.027	0.030	0.032	0.031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0.042	0.045	0.046	0.050			
	监控点 3#	0.047	0.046	0.045	0.049			
	监控点 4#	0.043	0.048	0.049	0.04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7	0.048	0.049	0.050			

表三（续）、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4	参照点 1#	0.50	0.40	0.38	0.46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监控点 2#	0.74	0.79	0.66	0.70			
	监控点 3#	0.82	0.65	0.79	0.85			
	监控点 4#	0.69	0.76	0.73	0.82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82	0.79	0.79	0.85			
一氧化碳 (mg/m ³) 2023.02.04	参照点 1#	0.5	0.8	0.6	0.7	≤10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DB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2.0	2.2	2.1	2.5			
	监控点 3#	2.1	2.4	2.6	2.8			
	监控点 4#	2.2	2.3	2.4	2.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2	2.4	2.6	2.8			
氮氧化物 (mg/m ³) 2023.02.04	参照点 1#	0.028	0.030	0.035	0.032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
	监控点 2#	0.047	0.042	0.046	0.043			
	监控点 3#	0.045	0.048	0.047	0.045			
	监控点 4#	0.044	0.050	0.048	0.049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7	0.050	0.048	0.049			

表四、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排放 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3	厂区内 5#	1.44	1.60	1.30	1.15	1.60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04	厂区内 5#	1.51	1.32	1.43	1.34	1.51			达标

表五、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值 或均值	排放 限值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2023.02.03	氨氮 (mg/L)	9.11	8.73	8.91	9.33	9.02	≤30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 96)表4三级 排放标准以 及沧州渤海 新区渤投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港城区 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达标
	pH (无量纲)	7.7	7.8	7.5	7.5	7.5-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3	42	48	50	≤2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4	145	166	157	≤4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10	2.28	2.54	2.51	2.36	≤100		达标
	总磷 (mg/L)	0.38	0.40	0.46	0.34	0.40	≤8		达标
	总氮 (mg/L)	16.8	17.1	18.0	15.6	16.9	≤45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3.02.04	氨氮 (mg/L)	8.47	9.29	8.98	8.67	8.85	≤30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 96)表4三级 排放标准以 及沧州渤海 新区渤投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港城区 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达标
	pH (无量纲)	7.9	7.7	7.4	7.3	7.3-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49	59	44	51	≤2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1	154	146	170	158	≤4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6	2.50	2.43	2.36	2.34	≤100		达标
	总磷 (mg/L)	0.42	0.38	0.35	0.40	0.39	≤8		达标
	总氮 (mg/L)	17.4	16.6	16.2	18.6	17.2	≤45		达标

表六、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3.02.03	昼间	东厂界	57.6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达标
		南厂界	59.5			达标
		西厂界	61.1			达标
		北厂界	60.4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46.5		≤55	达标
		南厂界	44.4			达标
		西厂界	48.1			达标
		北厂界	47.3			达标
2023.02.04	昼间	东厂界	56.3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达标
		南厂界	57.6			达标
		西厂界	61.4			达标
		北厂界	60.2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44.7		≤55	达标
		南厂界	46.5			达标
		西厂界	48.3			达标
		北厂界	47.2			达标

质量保障措施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废水监测和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执行。

采样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流转工作，不漏采、少采，现场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样品采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送交实验室分析。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修约和计算，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执行《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监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 测 结 论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4 日对沧州渤海新区港中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汽车物流港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样品采集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废气：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中饮食业油烟的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的要求；厂界一氧化碳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4dB(A)，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氨氮均值最大值为 $9.02\text{mg}/\text{L}$ ，pH 为 7.3-7.9（无量纲），悬浮物均值最大值为 $51\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均值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均值最大值为 $2.36\text{mg}/\text{L}$ ，总磷均值最大值为 $0.40\text{mg}/\text{L}$ ，总氮均值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以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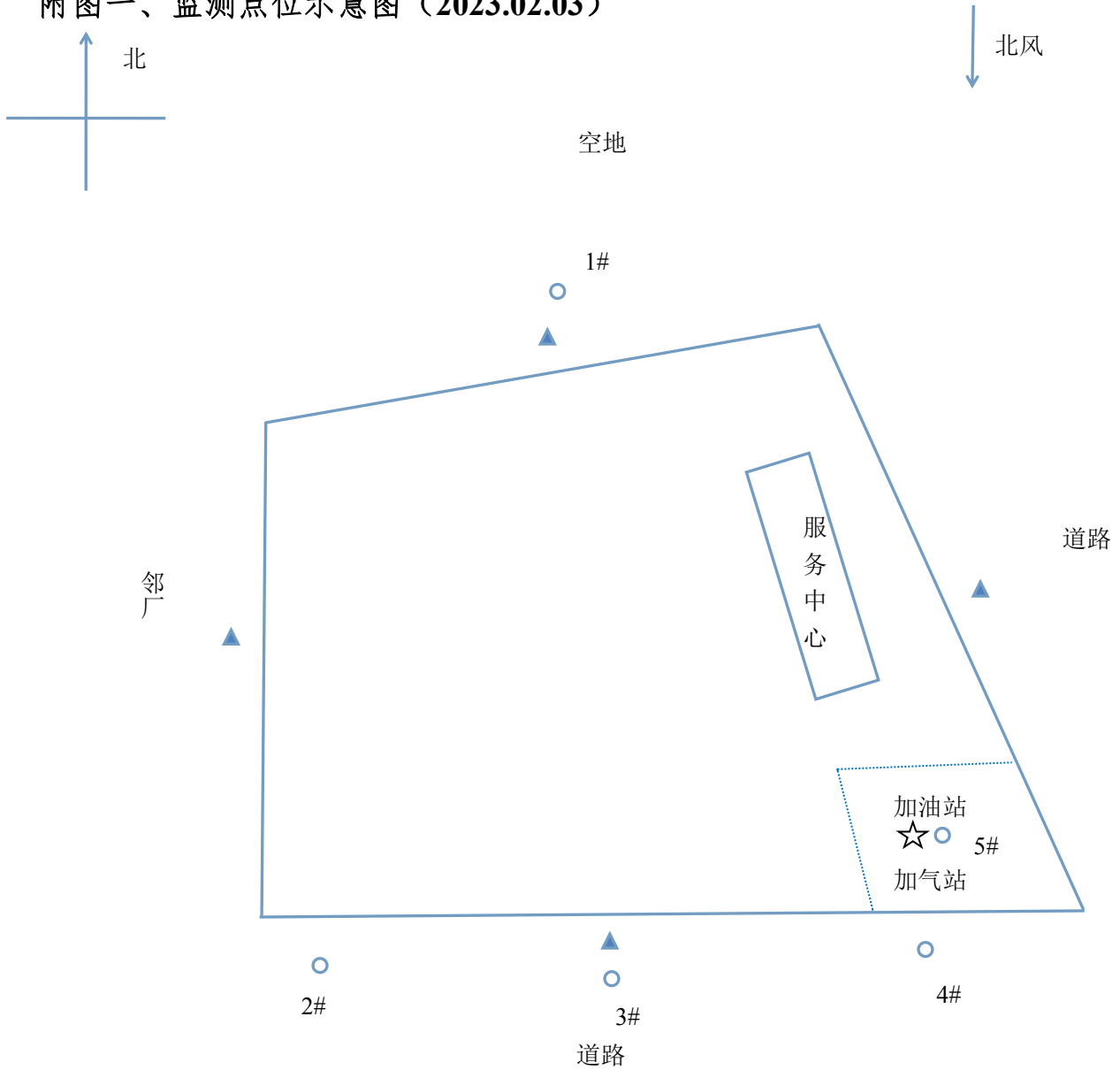
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液阻、气液比、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HBCR601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烟尘烟气测定仪 HBCR708 红外测油仪 HBCR02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HBCR702 HBCR637 气相色谱仪 HBCR615	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红外一氧化碳分析仪 HBCR291 HBCR223	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HBCR994 HBCR995 HBCR996 HBCR99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05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BCR451	/

检测标准及仪器信息（续）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BCR103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BCR3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CR68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测定仪 HBCR960 快速消解器 HBCR95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CR408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BCR025	0.06mg/L
以下空白			

附图一、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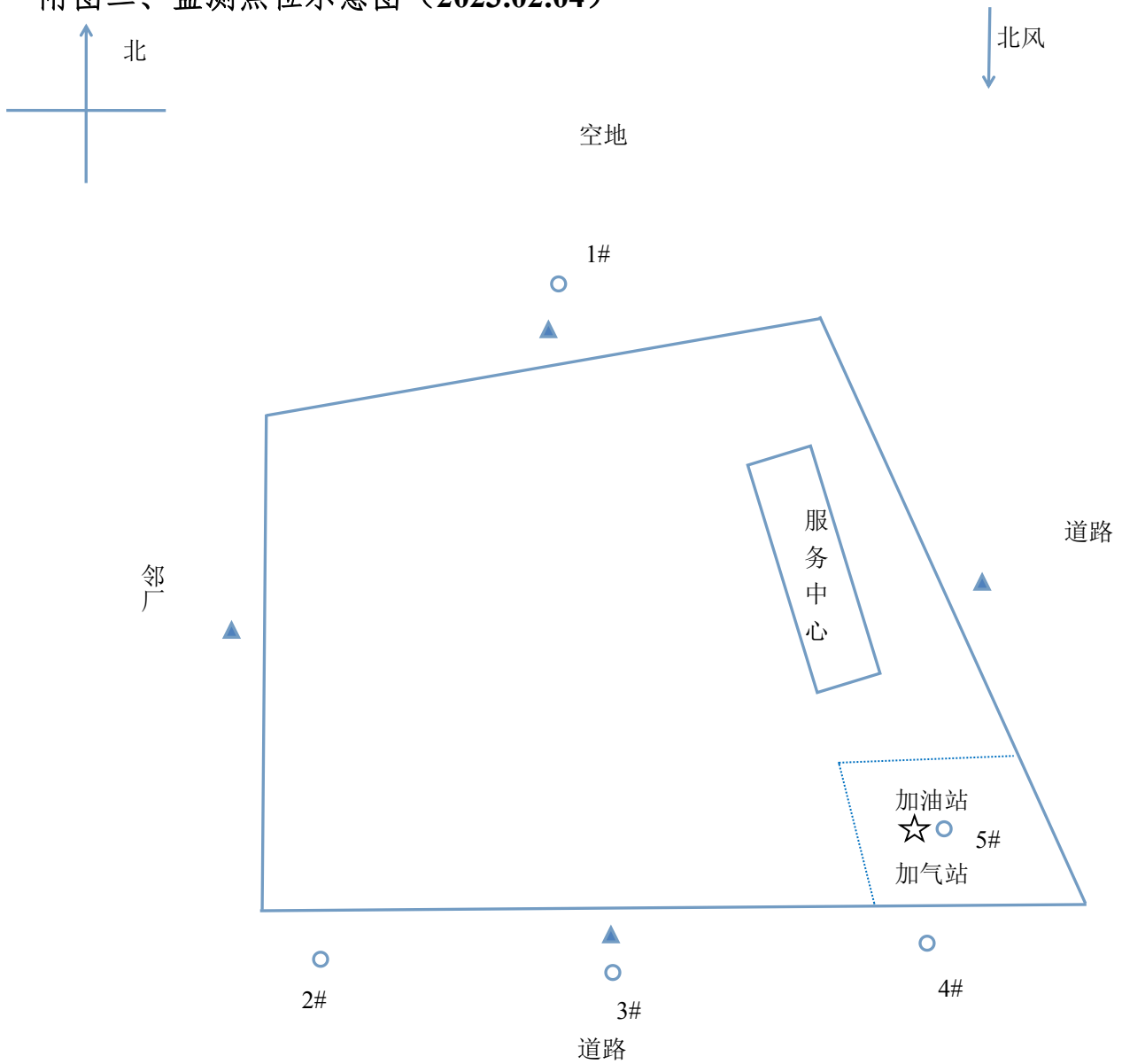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无雨雪，雷电，风速：昼间 2.8m/s，夜间 2.6m/s。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源

附图二、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02.04）



气象条件：无雨雪，雷电，风速：昼间 2.5m/s，夜间 2.3m/s。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源